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荣城大道（西段）二期和联心路（西段）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SXCSXC12400683（招标编号）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，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		
营业执照号	91440000455857836N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10000
法定代表人 姓名	李江山	技术负责人 姓名	孙向东
经营范围	工程勘察；公路行业设计、市政行业设计、建筑行业设计、轨道交通设计、风景园林设计；工程咨询；城市规划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；工程测绘；工程试验、检测、监测及相关服务；工程质量检测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防洪评价；环境影响评价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；工程总承包；项目管理；数字化技术服务；工程招标代理；工程档案编制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资质、等级	资质：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）专业；公路行业；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电子系统工程）专业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 等级：甲级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现金转账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3 万元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按招标公告第 2.2 款规定执行
投标价（元）	小写： <u>1613777.13</u> 元	质量承诺	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（如果有）	/		
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	/
备注	/

(二)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项目负责人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何迎坤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	职称证	1901001028892	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业绩项目名称	1、X295(乌溪-流溪河段)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、汕头综保区扩围(北区)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3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(沿河路)勘察设计 4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可研、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(一标段)前期服务	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(设计业绩)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(跨度)M (规模情况,如有)	完成时间
1	中山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东段至中港大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	路线全长为8546米,道路等级为 城市主干道 ,项目总投资 110629.57万元 。	2021年6月8日
2	汕头市金砂东路东延改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	本项目规划为 城市主干路 ,路线全长约1.989km,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0115.37万元 。	2021年11月19日
3	金琴快线北延段(至珠中边界)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	路线全长4.193km,其中桥梁总长约为2.28km,地下道路总长约为1.59km。主线采用 城市快速路标准 ,项目总投资 303589.40万元 。	2020年11月09日

4	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(一期)民科中路、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勘察设计	道路等级包括 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 ，路线全长约 8.4km。项目总投资 220978.23 万元 。	2023 年 6 月 24 日
5	江门市南山路(新港路-一行路)项目、南山路(一行路-会港大道)项目、一行路(南山路-龙溪路)项目和会港大道(礼睦路-南山路)项目 EPC+O	项目包含 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 ，项目总投资 143406.77 万元 。	2023 年 5 月 25 日
6	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二期)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(EPC)	道路长度 6895.98 米，道路等级为 城市主干道 ；建安费约 2.8 亿元 。	2020 年 9 月 24 日
7	外砂迎宾路、南翔路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	城市次干路 ，项目总投资 83506.48 万元 。	2020 年 9 月 22 日
8	白云区主干道景观提升(一期)工程勘察设计	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，包含黄石路、石井大道、均禾大道，道路等级均为 城市主干道 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96.67 万元 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，不做为评审、否决投标的依据，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注：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，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，如果不对应，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